附件1-1

淮北市价格认证中心

2024年单位预算

2024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主要职责

2、单位预算构成

3、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1、淮北市价格认证中心2024年收支总表

2、淮北市价格认证中心2024年收入总表

3、淮北市价格认证中心2024年支出总表

4、淮北市价格认证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淮北市价格认证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淮北市价格认证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淮北市价格认证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淮北市价格认证中心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淮北市价格认证中心2024年项目支出表

10、淮北市价格认证中心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淮北市价格认证中心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2、淮北市价格认证中心2024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它公开事项**

1、淮北市价格认证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表

2、淮北市价格认证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专栏公开）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对纪检监察案件中涉及的价格不明或价格有争议的财物进行价格认定。

（二）对刑事案件中涉及的价格不明或价格有争议的财物进行价格认定。

（三）对行政诉讼、复议及处罚案件中涉及的价格不明或价格有争议的财物进行价格认定。

（四）对行政征收、征用及执法活动中涉及的价格不明或价格有争议的财物进行价格认定。

（五）对国家赔偿、补偿事项中涉及的价格不明或价格有争议的财物进行价格认定。

（六）对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进行价格认定的事项开展价格认定。

（七）办理本市范围内的价格认定复核事项。

（八）对经营者、消费者、行业组织等市场主体在经济活动中发生的价格争议进行调解和处理。

（九）对违规超标的房改房、集资房进行清房价格认定。

（十）对划拨土地房屋交易征收土地收益金进行价格认定。

二、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淮北市价格认证中心2024年度单位预算包括价格认证中心单位预算，具体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淮北市价格认证中心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三、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是切实发挥职能作用，继续审慎抓好涉案、涉税、渉纪价格认定工作，做好四个服务。

二是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徽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办法》、《关于建立淮北市价格争议纠纷“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意见》等规定，积极推进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工作。

三是按照省价格认证中心要求，依法依规、扎实稳妥地推进信息化建设工作，确保信息化平台发挥成效。

四是为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防范风险，继续完善价格认定价格采集点及专家库建设工作。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见附件1-2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淮北市价格认证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淮北市价格认证中心2024年收支总预算327.40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27.4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价格认证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327.4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27.40万元。

**（一）本年收入**327.40**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27.40万元，占100%，比2023年预算增加6.09万元，增长1.90%，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与2023年预算相较无变化；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与2023年预算相较无变化。

三、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价格认证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327.4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6.09万元，增长1.90%，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295.80万元，占90.35%，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31.6万元，占9.65%，主要用于价格认定工作等。

四、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价格认证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327.40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27.4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327.40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8.67万元，占66.7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0.88万元，占15.54%；卫生健康支出14.25万元，占4.35%；住房保障支出43.60万元，占13.32%。

五、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淮北市价格认证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7.4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6.09万元，增长1.90%，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8.67万元，占66.7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0.88万元，占15.54%；卫生健康支出14.25万元，占4.35%；住房保障支出43.60万元，占13.32%。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2024年预算31.60万元，与2023年相比无变化。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186.82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4.89万元，下降2.55%，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0.2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24万元，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工会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10.5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63万元，增长6.34%，原因主要是离退休人员变动。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26.3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69万元，增长2.68%，原因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13.1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34万元，增长2.68%，原因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数调整。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0.84万元，比2023年预算

增加0.02万元，增长2.5%，原因主要是缴费基数调整。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10.0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25万元，增长2.5%，原因主要是缴费基数调整。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4.2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11万元，下降2.57%，原因主要是缴费基数调整。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26.1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53万元，增长6.20%，原因主要是缴费基数调整。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年预算6.5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6.54万元，原因主要是新增提租补贴发放。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年预算10.9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64万元，增长6.20%，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六、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价格认证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95.8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76.60万元，公用经费19.20万元。

**（一）人员经费**276.6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工会经费、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19.2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价格认证中心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价格认证中心2024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价格认证中心2024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31.6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无变化。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3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31.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

十、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价格认证中心2024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价格认证中心2024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价格认定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涉案、涉税、涉纪价格认定工作，开展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工作；推进信息化建设工作，推进价格认定价格采集点以及专家库建设工作。

（2）立项依据。根据《价格法》、《安徽省涉案财产估价管理条例》、国清[2000]3号文件和《价格认证中心工作管理办法》的要求。

（3）实施主体。淮北市价格认证中心

（4）起止时间。1-12月

（5）项目内容。规范涉案财物鉴定行为，维护国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益，保证司法和行政执法活动的正常进行。民事、行政、仲裁案件的价格鉴定、价格水平合理性认证 。

（6）年度预算安排。31.6万元

（7）绩效目标。提供公共服务，维护公共利益，保障纪检监察、司法和行政工作的顺利进行。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3年度）  |
| 项目名称 | 价格认定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  | 淮北市发改委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价格认证中心 |
| 项目来源 | 财政拨款 | 项目期 | 2023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31.6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31.6万元 |
|  上年结转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目标 | 抓好涉案、涉税、涉纪价格认定工作，开展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工作；推进信息化建设工作，推进价格认定价格采集点以及专家库建设工作。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完成价格认定案件数 | ≥1000件 |
| 质量指标 | 指标1：案件复核率 | ≤1%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出具报告及时性 | 及时 |
| 成本指标 | 指标1：资金使用节约率 | ≥9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无指标 | 无指标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维护司法公正，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保障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不适用 | 不适用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保持客观独立性 | 保持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满意度 | ≥95% |

**（二）机关运行经费。**

淮北市价格认证中心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9.2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三）政府采购情况。**

淮北市价格认证中心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淮北市价格认证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淮北市价格认证中心1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31.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